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银股字【2021】第0075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金和东路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电话：（8610）65876666 传真：（8610）65876666-6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如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如科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经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中心”）2021年1月8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

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41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423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421 号）（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变化情况，出具《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华如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主营业务。

招股说明书将公司主营业务归纳为“一条主线”“三大工程”“五类业务”“N系列产品”，即以军事仿真为主线，依托平台、模型、数据三大基础工程，紧贴作战实验、模拟训练、装备论证、试验鉴定、综合保障的仿真需求，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形成一系列面向部队、服务打赢的军事仿真应用产品。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包括技术开发、软件产品、商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四大类，其中，技术开发以军事仿真系统的定制开发为主；软件产品包括基础软件产品、应用软件产品。

请发行人：

（1）以图片、示例等浅显易懂的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三大工程、五类业务、N系列产品的应用场景、表现形式、相互关系，与发行人四大类服务及产品的对应关系，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分类、描述是否准确、合理；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工程、细分业务的收入及占比，与四类产品收入的匹配关系，结合合同约定、项目核算方式、具体案例等进一步披露同一项工程、业务涉及多项产品时，如何区分各项产品的收入、成本，是否可以准确核算；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是否均为独立完成，所应用的核心技术是否均为自主开发，是否涉及与第三方联合/协助开发、知识产权授权等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

（4）补充披露基础软件产品和应用软件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上的区别，基础软件产品、底层平台等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软件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可以独立销售或必须捆绑销售，报告期内独立销售和捆绑销售的具体情况；

（5）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资质，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保密制度，对于内部员工、客户、供应商的保密管理措施，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泄密事项（含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3）至（5），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至（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是否均为独立完成，所应用的核心技术是否均为自主开发，是否涉及与第三方联合/协助开发、知识产权授权等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往来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主要系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定制开发其需要的应用系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独立进行客户需求分析论证、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路线选择、统筹执行并向客户进行最终交付。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项目研发框架和主体工作均系发行人自行完成，但考虑到技术专长以及执行成本和效率等因素，对客户需求中部分细分领域模块研发，发行人不具备自行开发的条件和产能，部分项目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采购技术服务有利于降低开发成本，并保证产品整体的交付节奏和质量水平。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于知识

产权授权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技术开发服务过程中所应用的具体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军事仿真建模技术、仿真引擎技术、模型数据管理技术、分析评估技术、仿真实验设计与管理技术、动态分布交互技术、精细化展示技术、虚拟现实仿真交互技术等。发行人该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不涉及与第三方联合/协助开发的情形，发行人对该等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未授权他人使用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亦不存在取得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采购部分技术服务的情形，主要是采购不涉及核心技术的软件模块。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不存在与第三方联合/协助开发、知识产权授权等情形。

（4）补充披露基础软件产品和应用软件产品在应用场景上的区别，基础软件产品、底层平台等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软件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可以独立销售或必须捆绑销售，报告期内独立销售和捆绑销售的具体情况

1、两项软件产品在应用场景上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础软件产品是公司三大工程建设的成果，是“技术驱动”型的研发成果，其应用场景主要为仿真系统开发。应用软件产品是公司通过挖掘五类业务（仿真技术目前在军事领域的五类应用场景）中客户的共性需求，在基础软件的基础上，研发应用模型和应用软件组件，最终集成为直接能支撑用户应用的软件产品。应用软件产品是“需求牵引”型的研发成果，其应用场景是用户在开展其业务工作时，直接使用应用软件产品以支撑其业务工作，如某部队利用 XXX 训练系统开展指挥模拟训练，军科某部利用 XXX 体系论证仿真系统支撑其装备论证工作等。

2、基础软件产品和底层平台均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档案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基础软件产品及底层平台（主要包括可扩展仿真平台（XSimStudio）、分布式支撑平台（LinkStudio）、体系建模软件（SysPrime）、战斗仿真平台（BattleSim）、仿真模型库（XSimModels）、智能模型库（AIModels）、慧云平台（DataStudio）、分析评估平台（AESTudio）等）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3、报告期两项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软件产品	收入	2,041.98	3,293.15	1,932.36
	收入占比	3.88%	10.29%	7.86%
	毛利率	80.10%	78.39%	79.21%
其中：基础软件	收入	651.41	1,266.88	1,074.21
	收入占比	1.24%	3.96%	4.37%
	毛利率	79.67%	77.05%	82.70%
应用软件	收入	1,390.57	2,026.27	858.15
	收入占比	2.64%	6.33%	3.49%
	毛利率	80.30%	79.23%	74.83%

4、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产品可以独立销售，不存在必须捆绑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销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基础软件产品是发行人对外提供技术开发的基础工具，也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支撑客户完成仿真系统的研制和开发。应用软件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群的共性应用需求，在基础软件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应用模型和应用软件组件的研发，最终集成为直接能支撑用户应用的应用软件产品。

基础软件或应用软件产品均可以独立销售。报告期内，客户根据其不同需求自主决定采购何种软件产品，不存在必须捆绑销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础软件产品、底层平台等均为自主研发，报告

期内基础软件产品和应用软件产品可以独立进行销售，不存在必须捆绑销售的情形。

（5）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资质，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保密制度，对于内部员工、客户、供应商的保密管理措施，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泄密事项（含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1、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保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2013年2月18日，发行人取得保密资格证书，前述保密资格证书到期前，发行人申请办理了续期，并于2018年2月9日取得《保密资格申请批准通知书》，2018年7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新的保密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密资格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保密制度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1）发行人保密制度的建立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法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装备承制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装备生产许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保密管理制度》），包括《保密机构及职责管理办法》《保密教育管理办法》《涉密人员管理办法》《国家秘密密级确定、变更和解除管理办法》《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办法》等14项保密管理制度，涵盖了保密机构设置、保密职责、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计算机和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及存储设备管理、通信及办公自

动化设备管理、新闻宣传报道管理、涉密会议、对外交流活动管理、保密监督检查、涉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等各个方面的内容，从制度设置上对保密管理工作予以全面规范，防范泄密事件发生。

（2）发行人保密制度的执行

在具体执行上，发行人设立保密委员会，为保密工作的领导机构，保密委员会主任由发行人总经理担任。保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按例会制度要求组织召开保密例会、组织保密培训等。保密委员会下设保密办公室，作为负责保密管理工作的机构及职能部门，在保密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保密管理职能。保密办公室由保密办主任负责，配备专门的保密管理人员负责日常保密工作。

发行人对涉密岗位及接触涉密信息员工依法实施保密管理，签署保密协议，并定期进行保密培训及责任考核；发行人签署的军工业务合同等涉密文件均存放在保密场所，实行借阅登记制度；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各研发项目之间、项目承接与采购部门之间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涉密人员使用涉密计算机，严禁采取网络等方式进行涉密信息传递及内容沟通，并定期对计算机信息设备及存储设备是否符合保密要求进行检查。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保密管理制度、历次保密培训记录、保密工作会议记录、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主任，发行人已根据《保密法》《保密法条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实行保密管理领导责任制，落实保密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保密工作，保密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保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对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保密管理

（1）对内部员工的保密管理

根据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密办公室主任进行访

谈、查阅保密培训记录、保密工作会议记录，发行人对内部涉密员工保密管理措施主要如下：1）新入职培训：新员工入职时，发行人对新入职员工开展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2）保密培训：员工在职期间，发行人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5个学时。3）签订保密责任书：明确涉密人员履行的保密职责和应承担的保密责任。4）涉密审查：发行人对拟承担涉密任务的员工在进入涉密岗位之前进行涉密审查。5）发放保密津贴：发行人根据涉密岗位发放保密津贴，保密津贴在发行人保密经费中开支。6）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调离涉密岗位或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对其实施脱密期管理。7）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保密办对因私出境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涉密人员出国（境）保密承诺书》，要求其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提前清退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8）涉密人员备案：发行人《涉密人员清单》由保密办公室统一保管，并及时更新涉密人员名单，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重新登记备案。9）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

（2）对客户的保密管理

发行人的军品客户主要为军方单位和国防工业企业，该类客户严格按照《保密法》《保密法条例》《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装备承制管理规定》《装备采购条例》《装备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军品采购对象、采购程序、保密管理的规定予以执行。发行人与客户在签署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接受客户的保密管理，系被管理方。

发行人根据客户承制单位资质审查及认证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保密管理制度，通过军工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及现场保密审查，取得承接军工业务所需的《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为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可以承担相应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军品客户对涉密项目组织采购，按规定根据项目涉密等级在《名录》中选择具有相应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招标采购，即发行人接受军品客户对承制单位主体资格的管理，参加与其所持保密资格证书等级相当的涉密项目采购程序；发行人在履

行涉密项目合同中，按所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信息等进行管理，保证国家秘密安全；同时，发行人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军工保密主管单位对其保密工作持续的监督与检查。

发行人与民品客户开展的业务不涉及国家秘密，主要基于对商业秘密的保密需要，通常以签订保密协议或出具保密承诺函的方式保护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3）对供应商的保密管理

经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军业务采购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外购的硬件设备和技术开发服务。

1) 硬件设备：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的使用需求，采购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显示设备等硬件设备，鉴于该类硬件均属于常见电子设备，且在交付时不承载涉密信息，发行人对该类硬件产品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保密管理。但发行人为保障向客户提供的整体产品品质，在供应商选择上，主要运用市场手段，通过公开可查询信息并结合既往合作经验，对供应商的资质背景、产品品质、商业信誉等进行把关，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

2) 技术服务：发行人出于保障及时交付和降低研发成本考虑，对于客户需求中涉及的细分领域模块的研发，发行人采用外协方式有利于降低开发成本。该类开发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供应商不接触发行人整体项目信息，发行人仅向其提供不涉及国家秘密的通用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对于该类供应商并不需要进行外部的保密管理，在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保密管理部门把项目中非核心技术、非涉密内容分解后交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部门之间实行信息隔离，在内部流程上防范泄密风险。

4、泄密事项与泄密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泄密事项的说明、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主任、登录国家保密局(www.gjbmj.gov.cn)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jxj.beijing.gov.cn)网站进行查询、登录百度(www.baidu.com)搜索发行人舆情信息、查阅发行人向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上报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自检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泄密事项。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保密管理制度，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其制度设置和执行上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有效执行保密管理制度、发行人自查及军工保密管理部门依法持续监督与管理，发行人能够有效降低泄密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并持续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资质；发行人已建立建全保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降低泄密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泄密事项。

《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业务演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军事仿真主线的牵引下，逐步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相关业务，形成军事仿真领域的智能化和数据处理优势，“未来3至5年，公司仿真应用软件产品将进入规模化扩展期，主要精力转向挖掘军方、国防工业和公共安全领域的共性需求，加快需求向产品的转化进程，加强市场推广，公司军事仿真业务单笔订单规模迈向‘亿元’级规模，项目成果的重用率和可推广度跨越式提升，公司投入产出比持续优化。公司以仿真为基本依托，逐渐向装备、训练、试验和保障的深度业务扩展，成为军方强有力和可信赖的优质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之一韩超曾就读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之后就职于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2011年12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相关业务的具

体情况，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相关性，人工智能、大数据相关技术的来源，如为自主研发，请详细说明发行人有关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研发过程、历时期间；

（2）补充披露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具体应用场景、应用产品，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进一步客观分析并披露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议价能力的具体影响；

（3）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有关“未来3至5年，公司仿真应用软件产品将进入规模化扩展期”“公司军事仿真业务单笔订单规模迈向亿元级规模”“项目成果的重用率和可推广度跨跃式提升”“成为军方强有力和可信赖的优质供应商”的披露内容的依据及客观性，是否存在夸大的情形，是否数据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精力转向挖掘军方、国防工业和公共安全领域的共性需求”的涵义，发行人是否将改变目前以定制开发为主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转向共性需求面临的主要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5）结合实际控制人李杰、韩超的专业、从业背景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涉军业务的主要契机，开展涉军业务的主要技术来源，是否涉及受让业务技术，韩超加入发行人的渊源、原因，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国防科技大学、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的相关技术成果；

（6）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成立至今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来源等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侵占他人财产等情形，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相关性，人工智能、大数据相关技术的来源，如为自主研发，请详细说明发行人有关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研发过程、历时期间

1、关于主营业务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研发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军事仿真领域是仿真技术研究及应用的细分范畴。仿真技术本身就是利用系统模型、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等对实际的或设想的系统进行试验研究的一种多学科融合技术。在平台、模型及仿真应用软件的研发过程中，为实现在虚拟环境下被模拟对象的逼真反映，需要应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对真实环境下海量数据的处理应用以及对模拟环境下海量数据的反馈和修正，需要采用大数据技术予以实现。因此，公司所从事的仿真业务，本身涉及的技术中包含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内容。

2、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原有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是公司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涉及后续引入的情形。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军事仿真本身是相关的，融合在公司的三大工程建设中。近年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技术进步和应用增长，催生了军事仿真业务与专业的人工智能应用、专业的大数据应用的进一步对接和融合。通过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最新成果，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军事仿真业务的技术先进性，另一方面也使军事仿真的数据产出得到更有效的加工利用，进一步发挥其应用效益。

3、技术来源及研发过程

（1）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专利证书，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均是公司技术的组成部分，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形成，通过公司内部科研立项的方式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取得，诸如公司的专利技术中“一种仿真模型数据的自动化管理方法（专利号 ZL201610036962.1）”、“基于动态元数据的大数据智能建模系统及方法（专利号 ZL201911025310.8）”、“仿真系统的数据快速恢复方法及存储介质（专利号 ZL201711205471.6）”涉及大数据研发和应用；“指控为核心的组合式作战实体模型及其构建方法（专利号 ZL201610865948.2）”和“基于信息流的指挥决策建模方法及存储介质（专利号 ZL201810031858.2）”涉及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中“数据分发软件 V1.0（登记号 2014SR135934）”和“实验数据管理软件 V1.0（登记号 2014SR135930）”涉及大数据研发和应用；“华如蓝军战术级联合训练模拟系统 V5.23（登记号 2013SR068548）”、“华如蓝军战术指挥控制信息系统 V2.0（登记号 2013SR090749）”和“体系对抗仿真支撑软件 V1.0（登记号 2014SR128005）”涉及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

（2）研发过程及期间

1）人工智能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军事仿真的核心是战场实体/兵力的建模与对抗仿真，即计算机生成兵力（Computer Generated Forces, CGF）建模与仿真，其主要技术为基于 Agent 的建模与仿真（Agent Based Modeling and Simulation, ABMS），该技术本身就来源于分布式人工智能（DAI），也就是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身就是人工智能的应用领域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模型主要采用了规则驱动的人工智能技术。在报告期内，针对业界在人工神经网络技术上取得的进展，发行人组织团队在原有基础上研制 AIModels 智能模型库产品，将已有的规则模型和神经网络模型结合起来，开展知识/规则和数据驱动的混合智能技术的研究，目的是强化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为拓展应用领域进行

技术准备。

基于规则的人工智能技术从公司创立起就开始研发，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展基于神经网络的人工智能技术和混合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该技术实现的产品为 AIModels 智能模型库以及在研的 AIStudio 等。

AIModels 是基于混合智能的仿真模型产品，目的是为战场实体兵力提供具有更有普适性的指挥决策能力。公司于 2017 年立项并成立研发团队开始技术研究和软件研制，探索强化学习用于指挥决策模型的可行性，并且初步搭建了底层的智能模型训练和算法框架；2019 年在框架上实现了小规模 2v2 空战的智能行为决策能力，实现了两架飞机通过数万次的迭代训练后，具备通过自主协同配合与对手基于规则的 CGF 模型进行对抗的能力，并且能够保证大概率的获胜；2020 年，验证了多个地面无人装备模型可以进行动态自主的避障并达到目的地，验证了强化学习算法的应用方式，并且明确了未来采用知识和数据混合驱动的智能模型开发技术路线。

2) 大数据技术

仿真是基于模型的实验。这一特性，决定了仿真既是数据的消费者，也是数据的生产者，并且最终以生产出的数据为用户提供价值。仿真活动会产生海量数据，仿真的目的之一是从仿真结果数据中提炼出规律或者形成有指导意义的各类指标。随着仿真所研究的系统日趋复杂和规模扩大，例如大规模军事对抗、复杂社会系统和工程系统等，结合大规模统计仿真的应用模式，极端情况下一次仿真实验会产生 TB 级别的数据量，需要采用大数据的技术手段来进行数据的分析和评估。

公司在发展初期即开始了大数据技术研发，最初主要集中于对仿真产生的数据结合军事业务进行分析和挖掘，并提炼出有指导意义的指标，对作战方案和训练效果进行评估。报告期间，发行人通过三大工程之一的数据工程建设，主要研究和应用的大数据技术包括：hdfs、hive、hbase 等分布式存储技术，spark、mapreduce、storm 等分布式计算技术，聚类、分类、回归等数据挖掘技术和数据抽取及可视化

技术等。

（2）补充披露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具体应用场景、应用产品，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进一步客观分析并披露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议价能力的具体影响

1、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具体应用场景、应用产品和相关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结合发行人说明，公司的各个业务方向均涉及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是公司技术的组成部分。公司依据自身技术对外提供产品和服务，但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与发行人四种产品服务分类以及五类业务需求不具有——对应关系，公司实现的各类收入本身都涉及到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但这是技术层面的应用，无法统计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占比。

2、业务的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作为公司的底层核心技术将在公司后续业务发展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具有相应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研发成果积淀，能够确保相应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议价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所从事的军事仿真业务领域，所进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身涉及的技术中就包含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内容，从技术层面讲，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是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中是自始存在的。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能力的不断研发提升和增强，加之政策指引、客户需求增多等因素，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议价能力。

（3）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有关“未来3至5年，公司仿真应用软

件产品将进入规模化扩展期”“公司军事仿真业务单笔订单规模迈向亿元级规模”“项目成果的重用率和可推广度跨跃式提升”“成为军方强有力和可信赖的优质供应商”的披露内容的依据及客观性，是否存在夸大的情形，是否数据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1、未来3至5年，公司仿真应用软件产品将进入规模化扩展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仿真应用软件产品进入规模化扩展期的前提，是公司的基础软件经过大量的应用打磨，已经相对成熟并基本能够覆盖各种应用的基础共用需求。公司研发团队的不断扩大和研发水平的整体提高，也支持基础共性软件的研发更进一步深入。通过长期坚持，目前公司业务逐渐覆盖到各军兵种，对军事需求的理解和梳理成果以及仿真应用产品的谱系规划已经大体完成。报告期内仿真应用软件成果落地已明显加速。

具体来看，截至2018年初，公司取得著作权的软件产品共161个，其中涉及基础软件产品75个，占比46.6%，涉及仿真应用软件产品86个，占比53.4%；2018年初至2020年末，公司新取得著作权的软件产品共118个，其中涉及基础软件产品19个，占比16.1%，涉及仿真应用软件产品99个，占比83.9%。仿真应用软件产品的数量和占比均呈明显增长态势。

在前述基础上，公司认为在未来3至5年内，公司综合技术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相应软件产品经过不断迭代和市场验证，将更趋成熟，从而逐步进入规模化扩展阶段。

2、公司军事仿真业务单笔订单规模迈向亿元级规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合同台账，随着公司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产品日益成熟，相应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单笔合同金额不断提高。2019年，公司新签的合同金额超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共4个，其中单笔合同金额最高

超过了 3,000 万元。2020 年，公司新签的合同金额超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已迅速增至 19 个，其中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有 4 个，单笔合同金额最高超过 1.40 亿元。大额合同的数量和合同金额均呈现明显增长态势。

3、项目成果的重用率和可推广度跨跃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软件产品仅少量增加，但公司项目数量迅速上升，加之公司持续挖掘军队和国防工业企业客户的共性需求，项目成果重用率和可推广度提升较快。

具体来看，2018 年初公司拥有基础软件产品数量共 75 个，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新增基础软件产品 19 个。在新增基础软件产品较少的情况下，公司 2018 年全年取得 182 笔订单，2019 年全年取得 278 笔订单，2020 年全年取得 329 笔订单，上述业绩增长部分归功于项目成果的重用率和可推广度的提升。

4、成为军方强有力和可信赖的优质供应商

军方客户在军品采购方面，根据《装备采购条例》《装备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确认配套供应商已建立稳定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军用需求，并确认配套供应商具备相应的研制、生产能力；同时，军方客户需要综合考虑成本与价格，并在交付方面确定配套供应商拥有及时交货的能力、快速响应需求的能力以及售后服务的能力等。对因产品质量不稳定或者产品的关键、重要特性不合格而不能提供合格产品的供应商，军方客户将采取终止合同履行并将其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剔除的措施。发行人在向军方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始终坚守质量标准，保证按时交付，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quality等问题而被军方客户终止合同或进行处罚的情形，在军方客户方面建立了良好的信誉。

军方客户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持续采购意愿较强，以 2020 年前二十大客户为例，其中有 16 名系公司老客户（在 2019 年或 2018 年曾向发行人采购）；此外，2020 年公司获评成为北京市第一批民参军骨干企业。由此可见，公司凭借在军方

客户方面建立的良好信誉，已逐渐成为军方强有力和可信赖的优质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内容具备客观依据，不存在夸大的情形，不属于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精力转向挖掘军方、国防工业和公共安全领域的共性需求”的涵义，发行人是否将改变目前以定制开发为主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转向共性需求面临的主要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1、主要精力转向挖掘军方、国防工业和公共安全领域的共性需求的基本涵义

军方、国防工业和公共安全领域的共性需求，是指上述领域存在的用户数量规模较大的需求。

公司在基础软件产品成熟，功能基本实现仿真全生命周期覆盖的基础上，将加大力度挖掘和分析军方、国防工业和公共安全领域容易形成批量采购的共性需求，研发更多应用产品。例如目前已有的装备模拟器，在一次研制成功后即可能形成大批量的采购需求，使得公司单一订单的研发成本进一步摊薄，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利润率的进一步提升。

2、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精力转向挖掘军方、国防工业和公共安全领域的共性需求，不会改变当前以定制开发为主的主营业务，而是在软件产品研制和技术开发项目的选择上，更注重用户群的需求，定制的重用度进一步提高，模式更加优化，投入产出比提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提高利润率。

3、对发行人转向共性需求面临的主要风险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公司将主要精力转向挖掘军方、国防工业和公共安全领域的共性需求，如果对共性需求把握出现偏差，相

应技术或产品研发方向未能贴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精力转向挖掘军方、国防工业和公共安全领域的共性需求未改变以定制开发为主的主营业务。

（5）结合实际控制人李杰、韩超的专业、从业背景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涉军业务的主要契机，开展涉军业务的主要技术来源，是否涉及受让业务技术，韩超加入发行人的渊源、原因，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国防科技大学、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的相关技术成果

1、发行人开展涉军业务的主要契机及韩超加入发行人的渊源、原因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杰、韩超、核查李杰、韩超学历证书及工作履历，发行人两位实际控制人均具有计算机软件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李杰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韩超本科至博士一直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硕士和博士期间主要研究方向为高层体系架构（HLA），属于仿真领域国际标准（IEEE1516）。毕业后韩超在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工作，主要负责从事本单位与部分科研院所、学术机构关于危机模拟推演方面的学术交流与活动，进而对国际军事形势及军事仿真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较清晰的了解与判断。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第13号），在第七部分明确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2010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第37号），进一步明确提出“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并规定改进军品市场准入制度，修订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为各类企事业单位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创造条件。

在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强烈释放鼓励“民参军”信号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杰根据自己的专业背景及对军品市场当时实际情况的了解，认识到随着国家将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突破国外技术制约，攻坚克难，“把关键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实现国防信息系统装备的自主可控将是必然的发展趋势。而国内当时军事仿真领域主要以代理国外产品和技术为主，国内自主研发军事仿真核心技术的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从业单位和专业团队较少，竞争程度相对有限，军品市场将在军事仿真领域对具有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释放较大的发展空间。在此情况下，李杰经同行业专家介绍，认识了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韩超。经多次深入沟通，韩超与李杰对军事仿真领域发展趋势的判断高度一致，也共同看到国家在推动军工开放的背景下，民参军企业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李杰对韩超的专业背景极为认同，提出愿意创建一家新公司专注开展军事仿真领域技术创新与发展，并提出希望韩超来负责组建专业研发团队。韩超作为国防军事院校毕业的优秀人才，在国家鼓励“民参军”的政策背景下，充分认识到以自己所掌握专业知识打造在军事仿真领域具有先进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防装备建设既是机遇也是使命。在此情况下韩超与李杰决定一起创建华如科技即发行人，韩超与李杰均为华如科技的创始股东。

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的一系列推动军工开放，允许“民参军”的国家政策为发行人开展涉军企业提供了契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韩超作为创始股东设立发行人的主要原因系其具有与军事仿真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且与发行人另一创始股东李杰对军事仿真领域的发展趋势及民参军企业历史性的发展机遇的判断高度一致。

2、发行人涉军业务的主要技术来源，不存在受让业务技术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记录，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并结合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

研发和集体创新，相关专利系发行人独立申请，原始取得。

发行人涉及核心技术的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产品主要应用	与专利的对应	首次公开发表时间/申请日	技术来源
军事仿真建模技术	可扩展仿真平台（XSimStudio）V1.0-V4.0 战斗仿真平台（BattleSim）V2.0	指控为核心的组合式作战实体模型及其构建方法（ZL201610865948.2）	2019.6.21	自主开发
		基于信息流的指挥决策建模方法及存储介质（ZL201810031858.2）	2018.1.12	
		面向数据和面向对象的混合建模方法及存储介质（ZL201711212146.2）	2017.11.28	
		基于离散事件的作战仿真中实体的被动空间感知交互方（ZL201711063448.8）	2017.11.2	
		基于多生境遗传算法的机动路径优选方法及存储介质（ZL201811300097.2）	2018.11.2	
仿真引擎技术	可扩展仿真平台（XSimStudio）V1.0-V4.0 战斗仿真平台（BattleSim）V2.0	基于多任务的离散事件并行仿真及时间同步方法（ZL201510266223.7）	2018.7.6	自主开发
		一种基于两层虚拟机的并行作业调度的方法（ZL201210083992.X）	2014.8.20	
		仿真引擎的性能测试方法及存储介质（ZL201710564845.7）	2020.5.12	
		仿真系统的数据快速恢复方法及存储介质（ZL201711205471.6）	2017.11.27	
模型数据管理技术	可扩展仿真平台（XSimStudio）V1.0-V4.0 战斗仿真平台（BattleSim）V2.0 数据应用支撑平台（DataStudio）V2.0	一种仿真模型数据的自动化管理方法（ZL201610036962.1）	2019.2.22	自主开发
		面向数据和面向对象的混合建模方法及存储介质（ZL201711212146.2）	2017.11.28	
分析评估技术	分析评估平台（AESTudio）V4.0	一种基于主体的组件化物流系统仿真计算方法（ZL201511030481.1）	2018.7.6	自主开发
		基于动态元数据的大数据智能建模系统及方法（ZL201911025310.8）	2019.10.25	
仿真实验设计与管理技术	可扩展仿真平台（XSimStudio）V1.0-V4.0	一种仿真模型数据的自动化管理方法（ZL201610036962.1）	2019.2.22	自主开发
精细	可扩展仿真平台	一种仿真模型数据的自动化管理方法	2019.2.22	自主

核心技术	产品主要应用	与专利的对应	首次公开发表时间/申请日	技术来源
化展示技术	(XSimStudio) V1.0-V4.0 战斗仿真平台 (BattleSim)V2.0	(ZL201610036962.1)		开发
		面向数据和面向对象的混合建模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711212146.2)	2017. 11. 28	
虚拟现实交互技术	战斗仿真平台 (BattleSim)V2.0	一种基于单姿态传感器识别投掷动作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637623.X)	2017. 5. 3	自主开发
		一种混合现实的头盔显示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529223.6)	2019. 6. 21	
		一种基于精确位置跟踪的多人射击仿真训练系统 (ZL201610603221.7)	2017. 11. 3	
		伞降模拟器 (ZL201710758138.1)	2019. 6. 21	
		基于增强现实显示的作战推演电子沙盘系统 (ZL201710962468.2)	2019. 7. 30	
		用于实兵虚拟训练的背负式计算机 (ZL201920800657.4)	2020. 1. 7	
		一种用于实兵虚拟现实训练的模拟95式自动步枪 (ZL201920940066.7)	2020. 5. 12	
		一种用于实兵虚拟训练的战术背心 (ZL201920801331.3)	2020. 5. 12	
		一种用于伞降模拟训练的全自动风控系统 (ZL201921933449.8)	2019. 11. 11	
		一种用于伞降模拟训练的数字化降落伞背带系统 (ZL201911095423.5)	2019. 11. 11	
		一种用于伞降模拟训练的载人运动平台 (ZL201921934307.3)	2019. 11. 1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军事仿真领域，聚焦主业建立专业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自主可控的专利技术成果。从发行人前述核心技术专利权取得时间来看，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在公司设立后，由公司在职技术人员利用公司研发费用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物质条件，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过程中，自主研发取得，且相关专利权均系发行人独立申请，原始取得，不涉及受让业务技术情形。发行人对其涉军业务核心技术已获得专利权保护，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纠纷。

3、发行人不涉及使用国防科技大学、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的相关技术成果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超本科至博士一直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毕业后至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工作四年，此后与李杰共同发起创建华如科技。

经访谈韩超在国防科技大学就读时的教研室主任，其介绍韩超在校所学专业为仿真工程，研究方向为分布仿真，并证实韩超在博士期间虽参加了具体研究项目“分布仿真中间件”的课题研究，但学校并未就此申请专利或著作权，且其确认华如科技目前所拥有的仿真专利技术并未用到韩超在国防科技大学时研究课题的内容，华如科技不存在使用国防科技大学相关技术成果的情况。

经访谈韩超在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工作时七室（仿真室）主任，其介绍韩超于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工作时系七室普通职员，在七室工作期间主要从事一些基础性和辅助性工作，以对外交流和联络等事务性工作为主。韩超在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工作期间，未参加主要科研项目，个人没有作出发明创造，也没有职务发明专利，在七室工作期间未取得成果奖，未形成职务技术成果。另外，七室主任介绍，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与华如科技的业务方向不同，前者主要是总体性服务于军队机关决策支撑，更宏观，而华如科技的业务偏向于军事应用方面，华如科技不存在使用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技术成果的情况。

另外，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在申请及取得前述核心技术专利权过程中，不存在第三人要求宣告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权无效或提出异议的情况，发行人与任何军事院校、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等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涉军业务主要技术来源为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成果，韩超在校学习期间参与研究的课题及工作后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国防科技大学、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的相关技术成果的情形。

（6）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成立至今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来源等情况

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侵占他人财产等情形，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1、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由自然人李杰、韩超和刘旭凌共同发起设立，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首期缴纳出资 600 万元，第二期缴纳出资 300 万元，第三期缴纳出资 2,1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上述股东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由立信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对发行人自成立时注册资本及股东历次缴付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8 月、2017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及 2020 年 3 月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7910 万元，历次增资均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认购资金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确定的“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所需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无形资产（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购买发票、《审计报告》、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上述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完整。

2、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合同、招标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以军事仿真为主线，依托平台、模型、数据三大基础工程，紧贴作战实验、模拟训练、装备论证、试验鉴定、综合保障的仿真需求，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形成一系列面向部队、服务打赢的军事仿真应用产品。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包括技术开发、软件产品、商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四大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5 项专利和 2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与军事仿真相关。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和签署业务合同，业务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在设立之初即建立了《人力资源工作规范》《招聘与录用管理流程》《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具有独立的管理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选举和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经核查发行人与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工资发放记录，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

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离职证明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设立之初招聘人员时，确认所招聘人员已与其原单位办理离职手续后，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方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开设独立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侵占他人财产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会议决议、出资凭证、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历次增资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各股东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系各股东自有合法资金。股东出资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无权处分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财产权利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况，发行人依股东出资而形成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侵占他人财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购置合同、付款发票、车辆登记证，结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是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系其以自有资金购置所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侵占他人财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域名等权利证书，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信息验证，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官方网站以及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www.qcc.com）等第三方检索工具可查询的涉诉信息，发行人对其在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并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诉讼，不存在侵占他人财产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诉文件（包括起诉书、上诉状、立案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决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及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www.qcc.com）等第三方检索工具可查询的涉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

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行人与佟力永之间存在劳动争议案件尚未审结，但该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极小，且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的纠纷，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

在《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通过前述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资产完整，人员、业务、机构、财务均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侵占他人财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的诉讼或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不存在侵占他人财产等情形，与其他主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符合发行条件。

《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从2017年初至今，公司客户由过去的研究院所、院校为主，进一步扩展到作战部队；公司的营业收入区分为军用、民用业务，2017年度至2019年度，军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95%左右；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包括深圳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传媒），确认收入金额927.33万元；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民用娱乐系统项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研究院所、院校、作战部队等类型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应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并分析变动原因；

（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民用领域的产品及应用场景，报告期前五大民用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军事仿真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新增腾讯传媒销售收入的原因，合同履行进展；

（3）补充披露发行人正在研发的“民用娱乐系统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是否均来自终端用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分包、转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包、转包的合规性；

（5）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销售范围、客户对象限制，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或销售相关产品是否必须履行军工等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等流程，是否需要对客户资质、主营业务进行必要审查，相关销售是否涉及审价、改价及具体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已建立相关销售规范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5），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是否均来自终端用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分包、转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包、转包的合规性

1、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来自终端用户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对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关于客户分类的统计说明，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军方单位（包括部队、军事院校和军队研究院所、军队机关单位）、国防工业企业及其他企业等。

军方单位基于自身需求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系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及终端用户。国防工业企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系在军方装备科研和重大工程项目中作为总体单位，根据军方单位下达的计划及要求，细化分解任务后通过分包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配套采购。此种情况下，国防工业企业为直接客户，但不属于终端用户。其他企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系作为项目集成商，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集成后交付给终端用户，这种情况下该民营企业为直接客户，但不属于终端用户。除上述三类主要客户之外，公司还有政府单位、普通院校等类型的客户，该类客户均为直接客户及终端用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终端用户和非终端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用户	45,120.95	85.72	18,183.15	56.85	13,878.88	56.49
非终端用户	7,514.04	14.28	13,802.48	43.15	10,687.81	43.51
合计	52,634.99	100.00	31,985.63	100.00	24,566.69	100.00

2、是否存在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第三方向发行人分包、转包情形

根据军工行业的特点，军方单位是军品的终端用户。军品采购主要受军方指令性计划牵引，由军方编制年度装备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军品采购中，军方对产品交付要求可靠性高、时效性强，对于一些直接涉及国家和军队机密，系统复杂，涉及多学科、多领域、具有高度技术复杂性的军品项目，因单一主体在短时间内难以完成全部工作成果的交付，对于此类项目，军方一般采取总承包模式进行采购，即由军方通过竞争性采购确定总承包方，再由总承包方按军方单位的要求细化分解总体方案，对分系统、配套产品（含元器件、原材料等）供应商按分解任务的内容组织实施分包采购。总承包方需负责按照军方单位的要求落实整个项目的质量标准、

进度把控、成果集成等，通过专业化协作配套方式实现军品成果最终的交付。

基于上述情况，军品采购形成了总体→分系统→配套产品（含元器件、原材料）分层级的采购体系。在军品采购体系中，总承包方一般为军工项目的总体设计、总装总成单位，又称为总体单位，目前主要是各大军工集团的主机厂、研究所。总体单位以外，通过与总体单位签署装备采购合同承担分系统和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即为分包方，又统称军品配套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国防工业企业获得的军品订单即为在前述模式下，军工总体单位按配套层级向发行人进行分包采购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第三方即军工总体单位向发行人进行分包的情形。

根据《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装备承制管理规定》《装备生产许可条例》等军事条令、条例规定，军工产品的生产与研制采取严格的许可制度，国家对国防科技工业的科研生产采取严格准入制度，只有取得相应保密资质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才能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确定的范围内从事与其保密等级相适应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发行人作为非公有制企业申请保密资格的，限定于申请二级、三级保密资质，只限于承担武器装备分系统和配套产品研制生产任务。因此，发行人作为民营军工企业无法承担军品总体任务，又由于在军品采购过程中，军方实施的是全系统全生命周期的严格管控，军方总体单位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转包的可能性。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转包的情形。

（2）发行人通过分包获取军工业务合法合规

1) 法律上的依据

军事装备采购区别于一般市场化采购及政府采购行为，其主要适用国家法律和军事条令、条例的规定。在实行总承包的装备采购项目中，军工总体单位在分系统、配套产品层面分层次进行分包采购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具体如下：

装备发展部在《关于加强竞争性装备采购工作的意见》（总装【2009】第 1 号）中明确，要在装备的总体设计、总装总成、分系统和配套产品（含元器件、原材料等）各个不同层次，开展分层次的竞争性采购。对于实行总承包的装备采购项目，军队装备部门应督导总承包单位和总体设计单位细化分解总体方案，确定分系统、配套产品的竞争项目和竞争方式。

根据《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军队系统装备部门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同项目，应当在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中招标订货。承包单位分包涉密合同项目，分包单位应当是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

基于前述意见及规定，在实行总承包的装备采购项目中，军方总体单位可以根据配套层级实施分包采购。

2) 发行人获取分包业务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取得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所需的保密资格证书，属于列入《名录》中的具有分包军工涉密合同资格的主体，依法可以承担涉密武器装备分系统和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军工总体单位签署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总承包方按照《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确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采购，发行人通过竞争性采购获取分包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经查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www.weain.mil.cn）、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发行人与终端用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并非均来自终端用户，而是存在通过给军

工总体单位提供配套（分包）的方式间接为军方单位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情况。军工总体单位按配套层级向发行人进行分包采购符合军方关于分层次采购的总体要求，发行人依该方式获取军品业务合法合规。

（5）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销售范围、客户对象限制，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或销售相关产品是否必须履行军工等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等流程，是否需要对客户资质、主营业务进行必要审查，相关销售是否涉及审价、改价及具体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已建立相关销售规范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1、相关产品的销售范围、客户对象限制及备案、审批流程

（1）销售范围和客户对象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军品业务有关的涉密产品和服务，按照《保密法》的规定向军方单位及国防工业企业等特定客户交付，不向其他客户销售，存在销售范围和客户对象限制。

发行人非涉密的军品业务及民品业务有关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买卖的商品或服务，法律法规未对其销售范围和客户对象做出限制。

（2）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或销售相关产品备案、审批流程

根据《装备采购条例》和《装备采购合同管理规定》，军方单位或国防工业企业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应由客户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军方内部的备案、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属于装备采购规定需办理备案、审批手续的义务主体。

民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和服务不涉及国家秘密，发行人与其签署销售合同或销售相关产品无需履行军工等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等流程。

2、发行人对客户资质、主营业务的审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及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密人员及涉密信息进行保密管理。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品业务，发行人仅向军方单位、国防工业企业等特定军品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商品，发行人需要对客户身份进行确认，不需要对其资质和主营业务进行审查。

民品业务不涉及国家秘密，对于民品业务和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品业务，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买卖的服务和商品，法律法规未对其销售范围和客户对象作出限制，发行人无需从保密的角度对客户资质、主营业务的审查，主要从控制商业风险的角度对客户资质和信用进行审查。

3、审价、改价及其具体情况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1）审价、改价及其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审价结果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同约定其最终定价需经客户及其所属政府或主管部门审定的情形，涉及项目总计 13 个，其中 1 个项目已经完成审价，12 个项目未接到审价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完成审价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合同金额	审价调价通知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金额
K177	XXX项目维护	84.64	83.19	1.45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6月21日	83.19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先进行审价调价，后进行项目验收，公司在验收后根据审价调价结果进行收入确认，审价调价未对收入确认构成影响。

2）未接到审价通知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度	1	K064	417.29	0.79
2019年度	1	K070	474.14	1.48
	2	K145	431.90	1.35
	3	K172	345.06	1.08
	4	K176	99.06	0.31
	5	K170-2	49.27	0.15
	6	K108	42.48	0.13
	7	K124-2	6.16	0.02
	小计		1,448.07	4.53
2018年度	1	K138-2	800.00	3.26
	2	K168-2	245.00	1.00
	3	K177	241.38	0.98
	4	K170-2	72.00	0.29
	小计		1,358.38	5.53

（2）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只有 1 个项目实际执行了审价，该项目审价核减合同金额 1.45 万元，主要为小幅核减项目成本所致。由于审价结果与合同约定价格差异较小且调价在项目验收之前，发行人确认收入时已经按照调价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审价结果与合同约定价格差异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产生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尚有 12 个合同涉及审价但未接到审价通知，后续如发生审价调整，会对审价当期的收入以及损益产生影响，但相关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占当期收入比重在 10%以内，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销售规范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管理制度、投标文件、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规范销售行为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包括职能部门及其职责规定、销售计划及销售考核制度、客户接待及保密制度、销售行为规范制

度、销售费用审计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等规范销售行为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的销售规范制度和要求销售人员出具《自律承诺书》等方式规范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另外，在向客户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向客户做出廉洁承诺、在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廉洁条款或签订《廉洁协议书》，避免发生商业贿赂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负责人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客户支付返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相关销售规范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及登录百度（www.baidu.com）搜索发行人舆情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和相关的网络舆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密的军品业务存在销售范围及销售对象的限制，即仅向军方单位及国防工业企业进行销售；发行人非涉密军品业务及民品业务的客户对象和销售范围不受限制；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或销售相关军品的，由军方单位、国防工业企业等客户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军方内部的备案、审批程序，发行人不是办理有关备案、审批手续的义务主体；发行人需对涉密业务的军方客户的身份进行确认，但无需对其资质、主营业务等进行审查；民品业务及不涉密的军品业务发行人无需从保密角度对客户资质、主营业务进行审查，发行人主要从控制商业风险角度对客户资质和信用进行审查；发行人部分军品销售业务存在审价、改价情况，报告期内军方审价结果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产生影响；发行人已建立相关销售规范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无形资产。

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共计 249 项，并已持有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已经取得 17 项专利，其中，“一种基于两层虚拟机的并行作业调度的方法”“一种基于单姿态传感器识别投掷动作的方法及装置”已用于质押。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前述软件著作权、专利的取得方式，通过转让、收购取得的，进一步披露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使用职工在原单位的职务性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前述两项专利的质押用途、质押解除条件、预计解除时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如有），是否与报告期外不存在会计政策差异。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前述软件著作权、专利的取得方式，通过转让、收购取得的，进一步披露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使用职工在原单位的职务性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著作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2 项，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规定，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

者，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发行人拥有的 282 项软件著作权中，有 254 项计算机软件为发行人独立开发并取得软件著作权；有 28 项计算机软件为与他人合作开发并与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发行人 282 项软件著作权不涉及使用职工在原单位的职务性知识产权。

2、发行人专利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两层虚拟机的并行作业调度的方法	ZL201210083992.X	发明专利	张柯	2014.8.20	原始取得	质押
2	一种基于单姿态传感器识别投掷动作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637623.X	发明专利	陈敏杰、张柯、孙昊、胡明显	2017.5.3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精确位置跟踪的多人射击仿真训练系统	ZL201610603221.7	发明专利	陈敏杰、陈彦君、邢广洲、殷维刚	2017.11.3	原始取得	无
4	基于多任务的离散事件并行仿真及时同步方法	ZL201510266223.7	发明专利	张柯、闫飞、王山平、涂智、王玮、陈敏杰、孙俊华	2018.7.6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主体的组件化物流系统仿真计算方法	ZL201511030481.1	发明专利	陈敏杰、高骞、涂智、张柯、王玮	2018.7.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仿真模型数据的自动化管理方法	ZL201610036962.1	发明专利	张柯、王玮、闫飞、王山平、陈敏杰、张涛、涂智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7	吉祥物公仔（机器人）	ZL201830410891.7	外观设计	邢广洲、范传飞	2019.6.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一种混合现实的头盔显示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529223.6	发明专利	陈敏杰、邢广洲、陈彦君	2019.6.21	原始取得	无
9	指控为核心的组合式作战实体模型及其构建方法	ZL201610865948.2	发明专利	谭雄、刘东红、初宁、杨晨光、郑少秋、邓克波、韩素颖、王山平、闫飞、王玮	2019.6.21	原始取得	无
10	伞降模拟器	ZL201710758138.1	发明专利	陈敏杰、邢广洲、陈彦君	2019.6.21	原始取得	无
11	基于增强现实显示的作战推演电子沙盘系统	ZL201710962468.2	发明专利	陈敏杰、邢广洲、宋建军、张彬	2019.7.30	原始取得	无
12	用于实兵虚拟训练的背负式计算机	ZL201920800657.4	实用新型	邢广洲、陈敏杰、张柯、范传飞	2020.1.7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用于实兵虚拟现实训练的模拟95式自动步枪	ZL201920940066.7	实用新型	邢广洲、吴振国、马飞、黄河	2020.5.12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实兵虚拟训练的战术背心	ZL201920801331.3	实用新型	邢广洲、陈敏杰、范传飞、刘小宁	2020.5.12	原始取得	无
15	仿真引擎的性能测试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710564845.7	发明专利	闫飞、张柯、高鹏蕊、孟龙龙、刘涛、郑元庆、杨永武、陆响、温厘	2020.5.12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伞降模拟训练的全自动风控系统	ZL201921933449.8	实用新型	刑广洲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射机	ZL202030081748.5	外观设计	陆皓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一种用于伞降模拟训练的载人运动平台	ZL201921934307.3	实用新型	王京涛、邢广洲、范传飞、吴振国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用于伞降模拟训练的数字化降落伞背带系统	ZL201921933454.9	实用新型	邢广洲、张柯、王京涛、马飞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20	基于动态元数据的大数据智能建模系统及方法	ZL201911025310.8	发明专利	王智永、王文晋、张可新	2020.9.15	原始取得	无
21	基于离散事件的作战仿真中实体的被动空间感知交互方法	ZL201711063448.8	发明专利	张柯、闫飞、刘东红、初宁、杨晨光、谭雄、李路遥、孙昊、马文娟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22	基于多生境遗传算法的机动路径优选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811300097.2	发明专利	连广彦、王军、汤磊、陆皓、李大鹏、高连峰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23	基于信息流的指挥决策建模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810031858.2	发明专利	王军、孙鹏、谭玉玺、李路遥、沈昆、杜国红、顾亚、韩冰、汤磊、陆皓	2021.1.5	原始取得	无
24	仿真系统的数据快速恢复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711205471.6	发明专利	闫飞、高鹏蕊、孟龙龙、刘涛、汪党生、马文娟、郑元庆	2021.1.5	原始取得	无
25	面向数据和面向对象的混合建模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711212146.2	发明专利	闫飞、高鹏蕊、孟龙龙、刘涛、郑元庆、马文娟	2021.1.5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不存在通过转让、收购取得的情形。

3、不涉及使用职工在原单位的职务性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涉及使用职工在原单位的职务性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职工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职工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理由如下：

（1）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工作内容与原单位工作内容不同

根据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专利的主要员工原单位所处行业为非军事仿真行业，员工在原单位的工作内容主要为设计管理、中间体合成、Unity 工程师、教学科研、直播软件研发、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智能硬件产品开发、售前咨询等，工作内容与其在发行人的工作内容不同。发行人处于军事仿真行业，且该等员工在发行人的工作内容为军事仿真技术研发，员工原单位所处行业和工作内容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工作内容不同。

（2）发行人的专利，不涉及其员工原单位的职务性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专利，均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资源进行开发形成，是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研究成果，不涉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性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专利发明均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不涉及在原单位本职工作或交付、分配任务的情形，不存在主要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发明创造的情形。

4、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并持有国家版权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属证书，通过了国家版权局、国家知

知识产权局的法定审查程序，发行人员工原任职单位均未就知识产权提出过异议、未向发行人主张过任何权利，也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计算机软件共有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他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使用职工在原单位的职务性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前述两项专利的质押用途、质押解除条件、预计解除时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专利质押用途、质押解除条件及预计解除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编号工银京翠微【2019】最高质押0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将“一种基于两层虚拟机的并行作业调度的方法”及“一种基于单姿态传感器识别投掷动作的方法及装置”两项专利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作为发行人自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最高余额1100万元内借款的质押担保。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小企业借款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结清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的银行借款本息之日起上述质押权解除。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银行借款余额对账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1016.14万元，发行人正常支付《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且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导致质押专利被处置的风险，上述两项专利质押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的股东中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华如扬帆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华如志远共 20 名合伙人、华如筑梦共 37 名合伙人、华如扬帆共 37 名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对员工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进行锁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华如致远、华如筑梦、华如扬帆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相关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过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资助的情形；

（2）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锁定安排的具体情况，相关持股主体上市后变现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程序，是否有利于保护员工的合伙权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合伙人入伙的价格及公允性，发行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对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1）补充披露华如致远、华如筑梦、华如扬帆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相关

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过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资助的情形

1、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华如扬帆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1）华如志远取得股份的过程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700 万元，由华如志远出资 96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700 万股，其中认购资金 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华如志远持有发行人股份 700 万股。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实施完成后华如志远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0 万股。

2017 年 2 月 8 日，李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4.17 元/股的价格向华如志远转让发行人股份 294 万股，转让完成后华如志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344 万股。

（2）华如筑梦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2017 年 2 月 9 日，李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4.17 元/股的价格向华如筑梦转让发行人股份 48 万股。2017 年 3 月 6 日，韩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4.17 元/股的价格向华如筑梦转让公司股份 45 万股。2017 年 3 月 8 日，刘旭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4.17 元/股的价格向华如筑梦转让公司股份 120 万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如筑梦持有发行人股份 213 万股。

（3）华如扬帆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2017 年 2 月 13 日及 2017 年 3 月 3 日，李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以 4.17 元/股的价格合计向华如扬帆转让发行人股份 33 万股。2017 年 3 月 6

日，韩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4.17 元/股的价格向华如扬帆转让发行人股份 30 万股。2017 年 3 月 15 日，刘旭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4.17 元/股的价格向华如扬帆转让发行人股份 105 万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如扬帆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 万股。

2、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华如扬帆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过程

（1）华如志远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过程

华如志远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登记设立，设立时合伙人共 18 人，普通合伙人为李杰、韩超，有限合伙人为张柯、刘建湘、陈敏杰、闫飞、王山平、胡明显、周珊、涂智、王玮、陈彦君、邢广洲、王国臣、陈建勋、吴亚光、邹复建、温厘。华如志远设立后于 2015 年 7 月出资 96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700 万股。

2017 年 6 月 22 日及 6 月 23 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华如志远合伙人李杰、韩超分别与公司员工张柯、陈长水、吴亚光等 17 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如志远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张柯、陈长水、吴亚光等 17 人。

（2）华如筑梦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过程

华如筑梦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登记设立，设立时合伙人共 3 人，普通合伙人为李杰、韩超，有限合伙人为刘旭凌。

2017 年 6 月 22 日及 6 月 23 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华如筑梦合伙人李杰、韩超、刘旭凌分别与发行人员工张柯、王达、张云军等 41 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如筑梦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张柯、王达、张云军等 41 人。

（3）华如扬帆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过程

华如扬帆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登记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共 3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李杰、韩超，有限合伙人为刘旭凌。

2017年6月22日及6月23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华如扬帆合伙人李杰、韩超、刘旭凌分别与公司员工王军、何志强、孟龙龙等41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如扬帆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王军、何志强、孟龙龙等41人。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华如扬帆（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华如志远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李杰、韩超及刘旭凌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上述持股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填写的《确认函》《调查问卷》，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借款和资助的情形。

（2）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锁定安排的具体情况，相关持股主体上市后变现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程序，是否有利于保护员工的合伙权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限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的锁定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股票锁定期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登记至参与员工名下时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合伙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5年内，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合伙财产份额总数的20%，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转让申请获得普通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2）对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3）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因发行人股票暂停交易、上市限售、股票停牌等情况，导致无法变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在前述情况消失后进行转让。

2、本次发行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华如扬帆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3、相关持股主体上市后变现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程序，是否有利于保护员工的合伙权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且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比例限制期限已满，不再受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合伙人所持合伙财产份额总数的 20%的限制。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相关持股主体依据有限合伙协议变现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

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其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或其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对应的华如科技股份进行转让，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合伙财产份额对应的华如科技股份应当书面通知全部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以下转让条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当时可获得全部成交的市场价格完成转让，有限合伙人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完成转让为其优先目标，有限合伙人对实际执行的交易价格不持异议。在锁定期届满之后的 5 年内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合伙财产份额总数的 20%，并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转让申请获得普通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2）对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3）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财产份额或其对应的华如科技股票因华如科技股票暂停交易、上市限售、股票停牌等情况，导致无法变现的，有限合伙人承诺并同意在前述情况消失后对合伙财产份额或其对应的华如科技股票进行转让。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结合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持股平台、发行人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股平台与合伙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现方式和变现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员工合伙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股东。

目前，公司股东共 34 人，其中自然人 17 人，非自然人 17 人。17 个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13 家为已在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另外 4 家中，3 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还有 1 家君远致胜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相关股东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杰持有北京君正 5.49% 的股份，并兼任其董事，且与北京君正股东刘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是北京君正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北京君正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设计研发等业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解除情况（如有），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及具体情况（如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业绩承诺、股东投资收益保底承诺等；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君正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其合理性，并明确披露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解除情况（如有），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及具体情况（如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业绩承诺、股东投资收益保底承诺等

1、通过增资和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由李杰、韩超和刘旭凌 3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除该 3 人外，发行人股东通过增资及股份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时间
1	华如志远	1,344.00	增资、股份转让	2015年8月
2	华如筑梦	213.00	股份转让	2017年2月
3	华如扬帆	168.00	股份转让	2017年2月
4	戴帅	90.00	增资	2017年6月
5	卫伟平	60.00	增资	2017年6月
6	赵京	36.00	增资	2017年6月
7	卞小凯	21.50	增资	2017年6月
8	道泓投资	318.00	股份转让	2017年9月
9	王全胜	22.00	股份转让	2018年9月
10	北京华控	269.40	增资	2018年11月
11	君石投资	132.60	增资	2018年11月
12	薛有懂	68.00	增资	2018年11月
13	李跃起	44.00	增资	2018年11月
14	华控湖北	40.00	增资	2018年11月
15	夏军兰	60.00	股份转让	2019年6月
16	蒋波	77.10	股份转让	2019年9月
17	君远致胜	22.10	股份转让	2019年9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时间
18	李本奎	8.80	股份转让	2019年9月
19	周玉华	149.90	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
20	海国睿创	370.00	增资	2020年3月
21	丝路科创	188.00	增资	2020年3月
22	昱旻投资	188.00	增资	2020年3月
23	格金广发	113.00	增资	2020年3月
24	中海腾飞	84.10	增资	2020年3月
25	唐兴科创	75.00	增资	2020年3月
26	云泽裕安	75.00	增资	2020年3月
27	朗玛十六号	60.00	增资	2020年3月
28	德坤投资	40.00	增资	2020年3月
29	蒋卫东	15.00	增资	2020年3月
30	申贵芹	0.30	股份转让	2020年4月
31	李海莲	0.20	股份转让	2020年4月
合计		4,353.00	—	—

注：表中列示的股东及持股数量均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

2、相关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对赌安排

（1）相关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股份银行回单、资金到账通知书、出资凭证、立信就历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新三板交易平台股票交易记录，取得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取得非自然人股东上层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身份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投资确认函，并对前述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前述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前述股东认购发行人股份或受让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前述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据此，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

（2）相关股东不存在对赌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均不存在对赌安排等特殊条款。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东投资收益保底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东投资收益保底承诺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不存在前述人员承担业绩承诺、股东保底投资收益承诺的情形，且前述人员确认未与相关股东就业绩承诺、股东投资收益保底承诺等事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单独出具相关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相关股东已出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向其作出业绩承诺、股东投资收益保底承诺等事项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东投资收益保底承诺。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君正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其合理性，并明确披露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北京君正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北京君正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嵌入式 CPU、视频编解码、影像信号处理、神经网络处理器、AI 算法等领域的产品研发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经本所律师现场审阅北京君正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查验，报

告期内北京君正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北京君正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杰已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君正主营业务不同，且在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北京君正不构成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函》之7：员工社会保障。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91 名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员工为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或实习协议的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部分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实习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签订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保密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部分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实习协议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 93 名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其中发行人与 73 名人员签署劳务合同，与 20 名人员签署实习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人员性质	人数
劳务合同	军队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44
	退休人员	20
	兼职人员	8
	临时性用工	1
实习协议	高校实习生	20

上表所列示的相关人员包括军队自主择业转业人员、退休人员、兼职人员、临时性用工以及高校实习生，该类人员均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签署劳务合同、实习协议的主体，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实习协议。

2、不存在应签订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情形，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军队自主择业转业人员（以下简称：“军转人员”）：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是国家和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是重要的政治任务，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在处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过程中，为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安置军转人员 111 人。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安置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军队转业干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或者有固定期限劳动、聘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违约解聘、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之规定，军转人员可以选择与企业签署劳动合同或者签署聘用合同。在发行人所安置的军转人员中，67 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4 人在自主择业的情况下愿意选择更为灵活的工作方式，发行人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的情况下与其建立聘用关系，签署了劳务合同。

鉴于前述 44 名签署劳务合同的军转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移至发行人，其社会保险仍在原单位缴纳，就此问题相应军转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明确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且不会因此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根据《安置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企业聘用的同时，仍享有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的待遇。军转人员享受退役金的保障，已能够较好的避免其养老及失业风险。针对此种情况，部分地方政府也已出台了“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企业和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聘用或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聘为编外人员，继续享受按月领取退役金和退役金补贴期间，用人单位不再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规定。

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在军转人员享有退役金保障并仍在原单位实际享受社保待遇的情况下，根据其自主意愿，与其签署劳务合同并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安置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军转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

（2）退休人员：《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签署聘用协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二）》第十二条规定，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领取退休金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其与原用人单位或者新用人单位之间的用工关系按劳务关系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因此，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发行人聘用退休人员可以签署劳务合同。

（3）兼职人员：根据兼职人员提供的与其自身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前述兼职人员已与其任职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由其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前述人员不属于《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依法规定不得对外兼职的人员。因此，在相关兼职人员能够得到社会保障的前提下，发行人与其签署劳务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相关兼职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

（4）临时性用工：发行人根据用工需求，招聘一名临时用工人员，并与之签署劳务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高校实习生：《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在校生签署了实习协议，符合前述法律条文的规定。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劳务用工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针对以上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杰、韩超承诺“发行人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放弃向发行人追偿”。

3、符合保密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涉密人员清单》，对公司保密办公室主任进行访谈，上述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实习协议的人员不属于《涉密人员清单》中规定的涉密人员。发行人已按照《保密法》《保密法条例》的规定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并按相关制度对上述人员进行保密管理，未违反保密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劳务合同、实习协议，不存在应签署劳动合同而未签署的情形，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保密相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之8：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其中华如防务、鼎成智造系 2019 年新设成立，华如慧云系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取得 100%股权，收购价款 1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9 年新设子公司华如防务、鼎成智造，收购华如慧云的原

因，是否涉及解决同业竞争等，发行人是否计划变更主营业务运营模式；

（2）补充披露收购华如慧云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股权出让方、出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款及税款的支付、缴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 2019 年新设子公司华如防务、鼎成智造，收购华如慧云的原因，是否涉及解决同业竞争等，发行人是否计划变更主营业务运营模式

1、补充披露 2019 年新设子公司华如防务、鼎成智造，收购华如慧云的原因，是否涉及解决同业竞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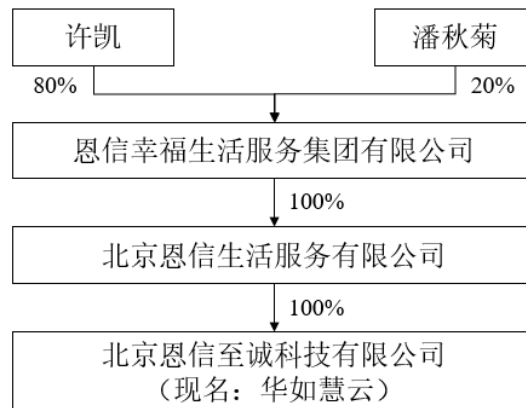
（1）新设和收购相关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随着军队建设发展的需求，公司现有业务中的部分细分领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为将这类业务做大做强，公司经决策进行了一系列新设和收购动作：新设华如防务子公司，专注部队实兵训练器材业务领域；收购华如慧云（原名“北京恩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数据分析与运营的相关业务，使用该主体独立开展相关业务；新设鼎成智造子公司，基于公司现有军用仿真业务的基础，专攻工业仿真领域的应急和消防细分市场，逐步向其他工业仿真领域推进和拓展。

（2）不涉及解决同业竞争

子公司华如防务、鼎成智造均系新设，不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华如慧云（原名称：北京恩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北京恩信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经穿透核查，华如慧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华如慧云被收购前未开展实际经营，向上穿透的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解决同业竞争而进行收购的情形。

2、发行人未计划变更主营业务运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设立子公司华如防务、鼎成智造，收购华如慧云的原因系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增强和突破，以及军用仿真技术和成果向工业仿真领域的转化和推进，均不涉及主营业务和运营模式变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华如防务、鼎成智造，收购华如慧云不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未变更主营业务运营模式。

（2）补充披露收购华如慧云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股权出让方、出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款及税款的支付、缴纳情况

1、补充披露收购华如慧云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华如慧云（原名：北京恩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8日，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截至发行人与北京恩信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尚未对外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华如慧云实收资本100万元；经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对华如慧云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

31 日，华如慧云的评估价值为 97.25 万元。参照评估价值，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 1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5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4,086.83 万元和 37,759.52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价格 1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不足 1%，所占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股权转让方、出让原因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股权转让方北京恩信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恩信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AR7D7C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凯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1 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家庭劳务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销售体育用品；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日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恩信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华如慧云（原名：北京恩信至诚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成立，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如慧云成立之初拟开展相关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后因对市场了解不充分加之缺乏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华如慧云设立后始终未能实际开展经营，为收回投资成本，北京恩信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决定转让其所持有华如慧云 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及税款的支付、缴纳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北京恩信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全部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在转让或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予以扣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扣除北京恩信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向华如慧云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后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华如慧云系参照评估价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影响发行人财务数据。

《审核问询函》之9：关于前次IPO。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向证监会申报创业板 IPO，2018 年 7 月 30 日因战略调整撤回申请。本次申报，发行人的净利润金额等财务指标较前次申报有较大幅度增长。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变化原因；

（2）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请撤回后战略调整的具体进展，是否对本次发行构

成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并披露本次申报发行人的业绩规模较前次申报有较大幅度提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变化原因

1、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披露差异情况

（1）报告期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自前次申报撤回后，公司积极启动新三板股票发行事项，先后完成两次股票发行，累计募资约 4.33 亿元，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本次申报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业务等方面均进行了适当的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2）信息披露具体规则的差异

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撰写，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具体要求而进行的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相比法规文件不完全相同，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

同时，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差异情况概述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及变化原因
1	发行方案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发行股数不超过 2,06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发行股数不超过 2,637 万股	根据发行前股本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 LVC 试验鉴定共用基础平台、实兵交战系统和共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2 亿元	主要用于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共用技术研发中心、补充营运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 亿元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业务发展和需要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
3	承诺事项	戴帅、卞晓凯、卫伟平、赵京、周世永因刊登招股书前 12 个月入股，根据突击入股对股份进行锁定。周世永因上市前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承诺此部分股票自上市起锁定 36 个月	戴帅、卞晓凯、卫伟平、赵京、周世永不再按照突击入股对股份进行锁定，调整了锁定期及减持相关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根据股东入股时间判断调整了锁定期及减持相关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锁定期没有变化
4	风险因素及特别风险提示	披露了毛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公司业绩下降超过 50% 的风险、军事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等风险	披露了创新风险、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的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资质风险等提示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更新风险因素
5	股份公司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披露了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披露了股份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股本存在变动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及变化原因
6	下属公司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下属公司情况，共7家分公司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下属公司情况，新增3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分公司增加至8家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下属公司存在变动
7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共12位股东。披露了前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共34位股东，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及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原则。披露了本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股东存在变动，同时根据首发业务监管问答要求补充相关内容
8	主营业务	披露内容为“公司以仿真为主业，致力于打造中国军事仿真自主品牌，在模拟训练、作战实验、装备论证、试验鉴定、后勤保障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仿真软件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队和国防工业企业。”	披露内容为“公司以军事仿真为主线，依托平台、模型、数据三大基础工程，紧贴作战实验、模拟训练、装备论证、试验鉴定、综合保障的仿真需求，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形成一系列面向部队、服务打赢的军事仿真应用产品”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披露内容相似
9	业务模式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和采购模式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和采购模式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商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两种主要产品发展较快，补充披露了两种产品对应的销售模式
10	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3,904.60万元、6,275.81万元、12,085.03万元和5,671.3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46.49万元、1,615.56万元、3,304.59万元和1,175.92万元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24,566.69万元、31,985.63万元和52,634.9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46.33万元和7,083.96万元和9,175.20万元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先后完成两次新三板股票发行，累计募资约4.33亿元，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发展，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11	主要产品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技术开发、软件产品、商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类型没有发生变化，但各类型的业务规模有所扩大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相应各类型产品和服务收入规模有所扩大
12	主要客户结构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部队及其下属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及其下属科研院所，均豁免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部队及其下属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及其下属科研院所，需豁免披露。补充披露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客户中仍以部队、国企、军事科研院所等为主。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及变化原因
		披露	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新增单位情况及获取订单方式。	
13	主要供应商结构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硬件及设备供应商、技术服务商等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硬件及设备供应商、技术服务商等。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新增单位情况及采购和结算方式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类别相似，公司视具体业务需求进行采购，因此主要供应商名单发生变化
14	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毛利率为85.45%、80.31%、76.06%和76.39%	报告期内毛利率为、73.27%、71.27%和57.25%	本次报告期相比前次申报的毛利率小幅下降，2020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本次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业务增速较快，拉低整体水平所致。
15	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监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变更1位独立董事、1位监事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存在变动
1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报告期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报告期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关联方、关联交易存在变动
17	行业情况及业务可比公司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业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业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行业情况存在变化，更新了行业数据，将业务部分可比公司进行了相应调整，财务部分可比公司未发生变更
18	股利分配政策	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拟定了实施现金分红的必备条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修改
19	其他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资产、房屋租赁、资质情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资产、房屋租赁、资质情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相关事项有所变动，均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2）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请撤回后战略调整的具体进展，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并披露本次申报发行人的业绩规模较前次申报有较大幅度提升的合理性

1、前次撤回后的进展及是否构成发行障碍的分析

根据前次撤回申请，基于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暂缓推进上市进程，终止 IPO 上市工作并向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前次 IPO 在会审核期间，公司由于业务发展，亟需外部资金支持，考虑到当时 IPO 审核周期较长，无法进行外部融资，所以经过慎重考虑，决定调整相应的战略安排，先行撤回 IPO 申请，尽快进行新三板层面的股票发行，以支持业务发展。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28 号），之后公司积极启动新三板股票发行事项，并于 2018 年和 2020 年先后完成两次股票发行，累计募资约 4.33 亿元，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进一步深耕既有业务领域，积极开拓市场，业绩规模较前次申报有较大幅度提升。本次申报中，发行人符合法规要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实质性障碍。

2、业绩规模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业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申报	——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	52,634.99	31,985.63	24,566.69

技术开发	——	31,860.11	23,884.07	21,063.70
软件产品	——	2,041.98	3,293.15	1,932.36
商品销售	——	16,444.59	3,409.85	1,149.60
技术服务	——	2,288.31	1,398.56	421.02
净利润	——	9,175.20	7,083.96	5,646.33
前次申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5,671.38	12,085.03	6,275.81	3,904.60
技术开发	3,488.07	7,162.75	3,739.70	2,820.50
软件产品	1,915.04	4,593.68	2,344.10	1,022.31
商品销售	40.21	167.01	14.65	2.12
技术服务	228.06	161.60	177.36	59.68
净利润	1,175.92	3,304.59	1,615.56	1,046.49

如上所示，相比上次申报，本次申报的业绩规模增幅明显，各年度均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外部需求不断增长。随着军事装备和作战系统越发复杂，日常的军队训练和试验，由过去全部基于实兵实装，越来越多地向仿真与实兵实装相结合转变，相应军事仿真需求持续增加，军事仿真市场的容量进一步增大。

二是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竞争力的增强和品牌认同度的提高。通过“三大工程”建设的持续投入，公司坚持不懈地加强技术研究创新和产品改进，同时紧贴客户需求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在行业中的品牌认同度进一步提高。这些变化一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另一方面，在品牌效应下，也促进了新用户的快速增长。

三是前次申报撤回后，公司积极启动新三板股票发行事项，先后完成两次股票发行，累计募资约 4.33 亿元，进一步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相比前次申报呈现出明显增长态势。从财务分析角度，其波动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技术日渐成熟，各类细分产品不断丰富，本次申报期的各类收入相比前次申报均呈大幅增长态势，其中：

1) 技术开发收入占比在两次申报的各期间均在 50%以上，且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随着持续研发投入，基础软件不断迭代升级，公司的技术实力持续提升，可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随着公司对行业理解的不断加深和执行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其中技术开发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各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从前次申报的 1.72 亿元增长至本次申报的 7.68 亿元。

2) 商品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收入占比提升明显

为了满足各类型客户持续增长的多元化需求，增强客户的黏性，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等服务的同时，配套销售部分硬件产品，虽然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在各报告期内累计收入规模从前次申报的 223.99 万元大幅提升至本次申报的 2.10 亿元，相应收入占比从前次申报的 1%左右提升至本次申报的 5%至 30%左右。

3) 技术服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覆盖客户持续增加，相应客户的各类研发论证、方案咨询需求持续增加，导致该类业务的累计收入规模从前次申报的 626.70 万元大幅提升至本次申报的 4,107.89 万元。

(2) 各类收入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在前述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基础上，本次申报相比上次申报，公司的各类业务毛利率虽有小幅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本次申报的毛利相比前次大幅增长，累计毛利从前次申报的 2.19 亿元大幅增长至本次申报的 7.09 亿元。

(3) 各类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前次申报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在 50%左右，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明显，其增速超过费用增速，导致本次申报的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相比前次申报有所下降，在 40%至 45%左右。

综上所述，基于外部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竞争力和品牌认同度的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取得大幅增长，毛利率基本稳定，费用增速与收入保持同步，在这些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本次申报公司的业绩规模相比前次申报有较大幅度提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 IPO 申请撤回后，公司相关战略调整进展顺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申报发行人的业绩规模较前次申报有较大幅度提升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之10：关于合同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销售合同的方式为参加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考虑因素，报告期内三种合同获取方式的相应收入具体金额、占比，是否符合相关军事采购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2）补充披露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考虑因素，报告期内三种合同获取方式的相应收入具体金

额、占比，是否符合相关军事采购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1、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考虑因素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客户采用不同采购方式的考虑因素如下：

（1）军品采购方式考虑因素

发行人军品客户中的军方单位或国防工业企业，按照《装备采购条例》和《装备采购方式与管理规定》的规定，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主要根据项目金额及保密要求、时间紧急程度、项目技术或性质的特殊性、以及是否必须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等因素，确定应当采用的采购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式	概述	考虑因素
1	公开招标采购	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承制单位投标，依据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从所有投标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
2	邀请招标方式	根据承制单位的资格条件，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由被邀请的承制单位投标竞争，从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 （1）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 （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竞争性谈判	通过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承制单位并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序号	采购方式	概述	考虑因素
		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1) 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 (2) 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 (3) 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单一来源采购	指只能从一家承制单位采购装备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 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 (2) 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 (3) 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

（2）民品采购方式考虑因素

发行人民品客户主要包括政府、普通院校和企业客户，其中政府、普通院校客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采用招投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发行人客户为企业的，客户通过内部比选确定供应商，发行人按照企业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并获取订单。

2、报告期内三种合同获取方式的相应收入具体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获取合同的相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公开招标	41,020.52	77.93	14,511.36	45.37	10,723.33	43.65
	邀请招标	2,389.29	4.54	3,814.21	11.92	2,673.57	10.88
单一来源采购		6,390.04	12.14	10,625.04	33.22	7,471.75	30.41
竞争性谈判		2,835.15	5.39	3,035.02	9.49	3,698.04	15.05
合计		52,634.99	100.00	31,985.63	100.00	24,566.69	100.00

3、符合相关军事采购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军品订单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发行人军品订单的获取符合军品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招标方式

在公开招标的项目，发行人通过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www.weain.mil.cn)、军队采购网(www.plap.cn)等公开采购平台获取军方单位发布的采购公告，发行人根据采购需求制作、提交投标申请书、有关资格证书、报价等投标文件，并经公开开标、评标、定标、发布中标通知书等法定流程获取军品订单。

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中，部分项目采取有限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对象范围严格限定为具有保密和装备承制资质的单位。发行人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及程序，向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点获取具体采购需求，制作、储存、提交相关投标申请书、资格证书、报价等投标文件，经军方单位采购比选后取得军品订单。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军品订单主要为金额较大、通用性强的项目，部分涉密项目按保密要求参加投标程序，符合《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三条、《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公开招标的情形，相应订单的获取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订单获取合法合规。

（2）邀请招标方式

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的军品订单主要属于客户认为项目本身涉及国家及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情况。对于此类项目，发行人主要通过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www.weain.mil.cn)、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客户发出的邀请投标信息或采购需求，按采购需求提供保密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客户对投标人承制资格、保密等级进行审核并确定邀标对象。发行人

被选为邀标对象后，履行投标程序获取订单。

发行人以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的军品订单符合《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四条、《装备采购与程序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规定应当邀请招标的情形，订单的获取履行了相应竞争采购程序，符合保密管理规定，订单获取合法合规。

（3）竞争性谈判方式

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军品订单金额的情况分为两类：一是客户采取公开招标没有承制单位应标的；二是项目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的。发行人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符合《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发行人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的军品订单，在接到客户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与两家以上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承制单位分别与军方客户对拟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性能、指标、价格等与客户进行磋商谈判，客户根据谈判情况比选后择优选定发行人为承制方并签署合同。发行人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的军品订单符合《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规定该种采购方式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的军品订单符合军品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4）单一来源采购

军方客户对相应项目向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主要原因包括：1）为保证与原系统、设备或服务标准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而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2）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拟采购项目只能从发行人单位进行采购的。

军品订购具有明显的计划性，基于国防安全的考虑，军方对承制方资质及产品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进入军事仿真市场较早，且其

拥有自主可控的军事仿真核心技术，仿真产品具有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的特点。报告期内，军品客户向发行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主要原因为基于原项目补充采购或基于原项目为客户提供系统升级及后续开发服务，保证仿真产品使用的连续性、安全性、可靠性，因此军品客户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

军品客户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六条、《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军品客户主要为军方单位或国防工业企业，其采购规章及制度均系参照《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进行的细化规定，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在招标或谈判过程中，均根据其制定的采购规章及制度规定对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发行人均遵照执行，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询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供应商暂停资格列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www.weain.mil.cn）处罚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暂停供应商资格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军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军方《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军品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获取订单违法违规被暂停供应商资格和受到处罚的情形。

（2）补充披露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1、补充披露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结合《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共同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避免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要求重要岗位人员签署《自律承诺书》；

（2）由公司财务部门、总经理办公室、各事业部组成预防商业贿赂监督小组，设置反商业贿赂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加强对相关行为的监督；

（3）在执行层面，发行人通过《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费用计划的制定和审批流程、明确研发类费用、实施类费用及市场类费用报销具体流程以及差旅费报销及审批程序，从费用支出及财务报销层面避免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

（4）在业务合同签署过程中，发行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招标人出具廉洁承诺，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坚持公平竞争原则，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进行行贿或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及中介费等好处费；

（5）发行人在选取供应商时通过对供应商主体资格审查、签署廉洁承诺书或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廉洁条款及违约责任的方式，避免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6）在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在《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员工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要求员工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严禁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

上述制度均已系统性建立并得到充分执行，发行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均未发生相关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及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www.qcc.com）等第三方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订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起诉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采购主管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作人员未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支出明细，并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支出的业务背景和资金用途，发行人大额费用及资金支出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客户主要负责人有资金交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或从任何与公司具有交易、合作关系或寻求商业交易机会的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国家工作人员处，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未如实入账的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制定了系统性的规章制度，并通过财务报销、业务合同签署、人员管理方面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不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军工事项审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申请首发上市需履行的前置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已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军工审查程序，以及具体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该《暂行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发行人目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属于该《暂行办法》所界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文件。

发行人已按照《暂行办法》及《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年版）》的规定，规范履行了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于2020年7月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科工办”）提交了相关审查材料。

根据北京科工办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字〔2020〕128号），相关主管部门原则同意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上市已履行前置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已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军工审查程序。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及政府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已达到本次发行及上市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及变更后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1、朗玛十六号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股东朗玛十六号的有限合伙人钱樱文将其向朗玛十六号100万元出资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赵岩峰。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股东朗玛十六号的有限合伙人董根来将其向朗玛十六号150万元出资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世平。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股东朗玛十六号的有限合伙人宋兵将其向朗玛十六号150万元出资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秀允。

根据朗玛十六号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玛十六号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若泓	有限合伙人	542	7.91
2	牟东风	有限合伙人	340	4.96
3	赵洁	有限合伙人	200	2.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茂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92
5	郭朝	有限合伙人	200	2.92
6	刑伟强	有限合伙人	200	2.92
7	赵连柱	有限合伙人	200	2.92
8	王美芬	有限合伙人	180	2.63
9	石芳	有限合伙人	180	2.63
10	白振慧	有限合伙人	180	2.63
11	王世平	有限合伙人	170	2.48
12	魏丽娟	有限合伙人	163	2.38
13	张秀允	有限合伙人	150	2.19
14	聂俊秋	有限合伙人	150	2.19
15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36	1.99
16	刘宏	有限合伙人	130	1.90
17	王晓红	有限合伙人	121	1.77
18	吕静	有限合伙人	120	1.75
19	马庆平	有限合伙人	116	1.69
20	汪沁	有限合伙人	110	1.61
21	崔桂玲	有限合伙人	104	1.52
22	周玉燕	有限合伙人	104	1.52
23	鲍云捷	有限合伙人	102	1.49
24	周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1	1.47
25	赵洁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26	冯国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27	王红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28	肖安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29	刘盈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0	李枚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1	莫雯静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2	张双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3	刑大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4	王芳弘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5	黄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徐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7	高金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8	张凤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9	孙垚淼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0	李素雨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1	李光素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2	高全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3	卢保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4	赵旭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5	赵雨嫣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6	赵岩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7	陈艳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8	杨喜宽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6
合计			6,849	100.00

2、唐兴科创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股东唐兴科创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同意新有限合伙人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9000万元；（2）普通合伙人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认缴出资96万元人民币。

2021年3月，唐兴科创全体合伙人与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成为唐兴科创有限合伙人。2021年4月1日，唐兴科创完成合伙人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合伙人唐兴科创合伙人会议决议、《补充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创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福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1.7458
2	杨生荣	有限合伙人	16000	26.8474
3	陕西名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	45.3051
4	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6	1.00
5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5.1017
合计			59,596	100.00

除股东朗玛十六号、唐兴科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存在上述变化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五）项对控股股东定义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746%，韩超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105%，发行人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未有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杰和韩超。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仿真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45,666,854.11 元、319,856,270.80 元及 526,349,913.22 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100%、100%和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等关联方信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君正	实际控制人李杰担任董事并持股5.49%的公司，李杰作为一致行动人之一实际控制北京君正
2	华如志远	公司股东，李杰、韩超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3	华如扬帆	公司股东，李杰、韩超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4	华如筑梦	公司股东，李杰、韩超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君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76681570，公司类别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强。北京君正成立于2005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468,977,393.00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一层A101-A113。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根据北京君正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公开披露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李杰持有北京君正5.49%的股份，系北京君正的第二大自然人股东，并兼任其董事，且与北京君正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刘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北京君正14.12%股份，是北京君正的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如志远，华如扬帆及华如筑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部分。

2、既往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既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庚顿数据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杰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庚顿数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6929940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姚羽。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7日，注册资本为1,328.49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39号2层202-14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庚顿数据主营业务为实时数据库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杰持有该公司11.80%股权，2021年2月2日，庚顿数据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李杰已不再担任庚顿数据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与关联方北京君正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签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继续向关联方北京君正租赁房屋，用于日常性经营办公，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元。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杰和韩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杰、韩超及李杰、韩超共同控制的华如志远、华如扬帆和华如筑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因解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的现实需要发生，且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杰、韩超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形式	债权人	主合同	授信/借款期间	主债权金额/授信额度（元）	担保期限
李杰及其配偶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0/9/10至2021/9/9	70,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韩超及其配偶							
李杰及其配偶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0/12/30至2021/12/29	6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韩超及其配偶							
李杰及其配偶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20/10/15至2021/10/14	6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韩超及其配偶							
李杰及其配偶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额度授信合同》	2020/9/10至2021/9/9	8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韩超及其配偶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杰先生和韩超先生无偿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杰和韩超回避表决。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杰、韩超及李杰、韩超共同控制的华如志远、华如扬帆和华如筑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因解决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的现实需要发生，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租房押金	北京君正	1, 571, 595. 10	1, 219, 366. 96	1, 173, 217. 2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其他应付款	备用金	胡明昱	—	—	608.95
其他应付款	备用金	张柯	3,916.00	—	1,596.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651,590.49	8,361,591.18	6,854,234.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内容有效。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李杰除控制北京君正外，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根据北京君正 2020 年度报告，北京君正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嵌入式 CPU、视频编解码、影像信号处理、神经网络处理器、AI 算法等领域的产品研发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君正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继续有效。发行人已在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房屋地址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行为法律瑕疵
1	华如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一层 B101-B110、二层 B201-B210、三层 B301-B305、四层 B401-B410	北京君正	3,471.09	2020.1.1 至 2022.12.31	无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14 号楼四层 A401-A402	北京君正	834.65	2020.5.15 至 2022.12.31	无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 A 座 2 层 A201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8.5	2018.4.24 至 2021.4.23	无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 A 座 4 层 A401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0.73	2021.4.16 至 2023.5.14	无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 B2 层库房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	2021.3.21 至 2023.3.20	无
2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1001、1004	高仲举	350.3	2020.8.11 至 2021.8.10	无
3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6#楼 2 楼 202 室	成都君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40	2020.12.1 至 2023.11.30	无
4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39 号 5F 创业园 2.0（鲲鹏园区）2 号楼 601 室、602 室	安徽五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27	2020.10.1 至 2023.9.30	无
5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9 层 03 室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281	2018.10.1 至 2021.10.31	无

序号	使用单位	房屋地址	出租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行为法律瑕疵
6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路与城角街交口西北角 西城国际 B2205 至 B2208	石家庄敬达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695.64	2020.10.8 至 2023.10.8	租赁房产未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7	武汉分公司	江汉区淮海路王家墩 CBD 泛海国际 SOHO 城 （一期）8 栋 8 层 801 室、808 室	沈洪芳	498.08	2018.7.1 至 2021.6.30	无
		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8 栋 8 层 2 室	谭泽元	258.95	2020.8.1 至 2023.7.31	无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8 栋 7 层 7 室	周永丽	239.13	2021.4.1 至 2024.3.31	无
8	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 广场写字楼第 2 栋 18 层 13-14 户型	占鹏彪	121.20	2020.7.1 至 2021.6.30	无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 广场写字楼第 2 栋 18 层 12 户型	戴志辉	80.23	2020.7.1 至 2021.6.30	无
9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8 号 B3 栋 8 层	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014.1	2020.5.20 至 2023.6.19	无
10	华如防务	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 5 号丹迪克科技公 司厂区内 03 幢厂房 3 楼	南京丹迪克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841.75	2020.5.1 至 2022.8.22	无
		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 5 号丹迪克科技公 司厂区内 03 幢厂房 4 楼	南京丹迪克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841.75	2020.2.23 至 2022.8.22	无

序号	使用单位	房屋地址	出租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行为法律瑕疵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3 号楼 1027、1029、1031	北京建设大学	283.73	2020.10.23 至 2021.10.22	无
11	华如防务新疆分公司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人才大厦	巴州科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36.18	2021.3.3 至 2022.3.2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证，上述租赁合同除石家庄分公司与石家庄敬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法律瑕疵外，其余租赁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石家庄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法律瑕疵的具体情况如下：

石家庄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石家庄敬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如相关方就《房屋租赁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存在《房屋租赁合同》被判决无效导致石家庄分公司不能租赁上述房屋开展经营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石家庄分公司与石家庄敬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上述法律瑕疵外，公司及其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针对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石家庄分公司所在地同类办公场所市场供应充裕，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的情形，石家庄分公司可以租赁其他房产用于业务经营，尽管办公场所的迁移会对分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并不会对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cnipa.gov.cn/>）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9	44793235	华如科技	2020.11.07 至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		42	44815153	华如科技	2020.12.7 至 2030.12.6	原始取得	无
3		9	44807718	华如科技	2021.1.7 至 2031.1.6	原始取得	无
4		42	44783691	华如科技	2021.1.14 至 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5		9	45633341	华如科技	2021.1.14 至 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6		42	45633368	华如科技	2021.1.14 至 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伞降模拟训练的全自动风控系统	ZL201921933449.8	实用新型	华如科技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伞降模拟训练的数字化降落伞背带系统	ZL201921933454.9	实用新型	华如科技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伞降模拟训练的载人运动平台	ZL201921934307.3	实用新型	华如科技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4	基于动态元数据的大数据智能建模系统及方法	ZL201911025310.8	发明专利	华如科技	2020.9.15	原始取得	无
5	基于离散事件的作战仿真中实体的被动空间感知交互方法	ZL201711063448.8	发明专利	华如科技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6	基于多生境遗传算法的机动路径优选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811300097.2	发明专利	华如科技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7	基于信息流的指挥决策建模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810031858.2	发明专利	华如科技	2021.1.5	原始取得	无
8	仿真系统的数据快速恢复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711205471.6	发明专利	华如科技	2021.1.5	原始取得	无
9	面向数据和面向对象的混合建模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711212146.2	发明专利	华如科技	2021.1.5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自有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SR0701267	战场网络联合仿真平台 V1.0	2019-12-20	2020-6-30	原始取得	无
2	2020SR0701261	运载火箭测试发射信息系统 V1.0	2020-05-30	2020-6-30	原始取得	无
3	2020SR0803117	数据融合处理系统 V1.0	2020-06-30	2020-7-21	原始取得	无
4	2020SR1045796	联合情报仿真推演典型仿真模型系统 V1.0	2020-06-30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5	2020SR1045453	联合情报仿真推演情报态势展示系统 V1.0	2020-06-30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6	2020SR1045445	联合情报仿真推演试验监视系统 V1.0	2020-06-30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7	2020SR1077798	作战方案模板库软件 V1.0	2020-07-15	2020-9-10	原始取得	无
8	2020SR1501109	华如智能翻译系统 V1.0	2020-08-15	2020-9-16	原始取得	无
9	2020SR1503694	模型与数据支撑系统 V1.0	2020-08-10	2020-9-24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SR1503693	防空兵战术训练模拟系统 V1.0	2020-08-20	2020-9-24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SR1503666	模拟训练评估系统 V1.0	2020-07-30	2020-9-24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SR1503662	演训管理系统 V1.0	2020-08-15	2020-9-24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SR1503648	空中目标保障训练模拟系统 V1.0	2020-08-12	2020-9-24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SR1503646	仿真运行支撑系统 V1.0	2020-08-10	2020-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2020SR1504519	可扩展仿真平台 V4.5	2020-08-31	2020-9-25	原始取得	无
16	2020SR1505021	陆军指挥训练系统公共支撑环境与合成部队分系统建模与仿真应用包软件 V1.0	2020-08-10	2020-9-27	原始取得	无
17	2020SR1189753	联合情报仿真推演关键指标分析评估系统 V1.0	2020-06-20	2020-9-30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SR1538090	计划任务管理配置软件 V1.0	2020-10-09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SR1538089	workflow管理引擎软件 V1.0	2020-10-09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SR1538088	采购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0-10-09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SR1606689	可扩展仿真平台 V5.0	2020-08-31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SR1606688	分析评估平台 V4.5	2019-06-30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SR1606687	云仿真平台 V2.0	2020-07-08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SR1606524	多维作战构想可视化展现系统 V1.0	2020-09-28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SR1729531	自然环境仿真平台 V1.0	2020-11-24	2020-12-3	原始取得	无
26	2020SR1873595	联合试验训练支撑平台 V3.0	2020-03-28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27	2021SR0026856	航天发射任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推演训练系统 v1.0	2020-12-10	2021-1-6	原始取得	无
28	2021SR0192253	便携式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20-09-28	2021-2-3	原始取得	无
29	2021SR0306191	分布式支撑平台 V2.6	2020-05-30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2）共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共有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SR1037136	装甲步兵分队网上指挥训练导调系统V1.0	华如科技、王亚伟、王晓宇、李欣、陈喜春、杨柏松、牛慧清、吕鹏、费波、孙远召	2020-05-20	2020-9-3	原始取得	无
2	2020SR1094875	装甲步兵分队网上指挥训练管理系统V1.0	华如科技、王亚伟、王晓宇、李欣、陈喜春、杨柏松、牛慧清、吕鹏、费波、刘和平	2020-05-20	2020-9-14	原始取得	无
3	2020SR1149734	装甲步兵分队网上指挥作业模拟训练系统V1.0	华如科技、王亚伟、王晓宇、李欣、陈喜春、杨柏松、牛慧清、吕鹏、费波、于长城	2020-05-20	2020-9-23	原始取得	无
4	2020SR1149741	装甲步兵分队网上指挥模拟指控系统V1.0	华如科技、王亚伟、王晓宇、李欣、陈喜春、杨柏松、牛慧清、吕鹏、费波、孙远召	2020-05-20	2020-9-2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与共有人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以及共有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公开信息，以上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他人共同拥有，共有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9,377,782.53 元的固定资产，其中：电子设备 6,632,578.52 元，办公设备 1,488,169.25 元，运输设备 1,255,329.43 元，其他设备 1,705.33 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与同一交易主体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K021	2020.09.18	14,590.18	正在履行
2	K162	2020.3.1	8,498.00	履行完毕
3	K158	2020.09.28	4,399.81	正在履行
4	K103	2020.8.15	3,368.00	履行完毕
5	K087	2019.9.4	3,240.00	履行完毕
6	K021	2020.12.10	2,599.49	正在履行
7	K106	2020.6.20	2,136.91	正在履行
8	K180	2020.8.26	2,135.76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7,5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信安通靶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4	2631.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华腾网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5	1,567.00	正在履行
4	北京赛博卓悦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8	1,243.10	正在履行
5	上海中研久弋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0	1,007.0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

3.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借款余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20. 11. 24	借款合同	2,900.00	正在履行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 10. 15	借款合同	1,335.93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0. 9. 23	借款合同	1,000.00	正在履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020. 9. 10	借款合同	800.00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陈述、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公示网址：<http://zyk.bjhd.gov.cn/ztl/hjbh/hbflfg/>、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cjgj.beijing.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网址：<http://yjglj.beijing.gov.cn/col/col4518/index.html>、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债权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查询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信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文件差异说明的议案》《关于更正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工商登记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0%、6%、16%、13%	0%、6%、16%、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0%	10%、25%	10%
-------	-----------	---------	---------	-----

最近三年，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公司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如科技	10%	10%	10%
华如防务	25%	25%	不适用
鼎成智造	25%	25%	不适用
华如慧云	25%	25%	不适用

注：发行人于2019年11月收购华如慧云，于2019年10月、11月分别设立华如防务和鼎成智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3%。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享受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单独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则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可以进行研发费用确认享受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有关规定，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和国税发〔2008〕111 号有关规定，公司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3189，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优惠政策，有效期限三年，该证书到期后，发行人申请展期，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展期后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8663，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又根据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满足条件，故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0%、10%、10%。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发行人依据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的规定，《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的公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1〕3 号）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下述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3,656,442.13	2,059,922.30	2,848,073.67
稳岗补贴	125,155.99	36,776.75	—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租赁扶持款	295,188.00	256,836.00	42,735.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5,000.00	2,466,000.00	—
海淀区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政府补助款	—	41,699.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 助金	—	2,500.00	—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返还	1,214,253.09	388,954.85	210,600.76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扶持资金款	2,000.00	6,000.00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现场审查补贴款	—	7,200.00	—
小微企业人才补贴	—	19,827.94	—
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	—	3,000,000.00
2018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	—	1,00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7 年虚拟现实关键技术研究方向支持资金	—	—	1,000,000.00
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1,955,000.0	—	500,000.00
购买 2018 年度信用报告补贴	—	—	5,000.00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	266,900.00
海淀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补贴专项资金	131,000.00	—	—
合计	7,384,039.21	5,285,716.84	8,873,309.4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基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没有有害物质产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仅限于办公垃圾，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质量标准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关于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工业控制与决策支持仿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仿真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及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历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4 月、2018 年 9 月及 2020 年 3 月先后完成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对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

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3月，发行人向德坤投资、格金广发、海国睿创、朗玛十六号、丝路科创、唐兴科创、昱昶投资、云泽裕安、蒋卫东发行股份1,12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53元，募集资金29,819.72万元，初始缴入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为29,819.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5万元。截至2020年1月17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立信已对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08号验资报告。定向发行股份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仿真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20,059.31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0,033.6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8,197,2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732,703.45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00,593,070.04
1、发放员工工资	55,334,544.11
2、支付房租物业费	4,464,343.30
3、项目采购及其他	85,794,182.63
4、归还银行授信贷款	55,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0,336,833.41

综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第四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20,059.31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033.68 万元。发行人承诺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用途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等导致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在《律师工作包》及《法律意见书》中已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诉文件（包括起诉书、上诉状、立案通知、传票、判决书或裁决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与佟力永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纠纷，且争议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1、2021年1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佟力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京海劳人仲字【2019】第5394、7041号仲裁裁决提起的劳动争议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维持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万元的仲裁裁决，同时支持了发行人要求佟力永向发行人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30万元的诉讼请求，并要求佟力永继续履行《员工保密协议》、与发行人办理工作交接的仲裁裁决，驳回了佟力永的其他诉讼请求。

佟力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2、2021年1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佟力永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150,447元差旅费的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仅支持佟力永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差旅费13,435.5元诉讼请求。

佟力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3、2020年8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佟力永要

求发行人向其支付 12 万元竞业限制补偿金劳动争议案件作出“驳回佟力永全部仲裁请求”的裁决，佟力永已就本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审计报告》、起诉书、上诉状、判决书或裁决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主要股东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杰、总经理韩超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李杰、总经理韩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仲裁。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十七、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 李征
李征

经办律师 吕彦昌
吕彦昌

王朦
王朦

